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4
2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还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7年3月26日第1997/4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连续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0 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确认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和平进程，同时也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权利，主要是没有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这是建立长久以来所争取的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 -- -- --